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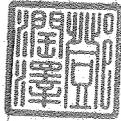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統一期貨多媒體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14,704,75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4,663,900股之59.62%。

主 席：鄧潤澤



記 錄：陳芷瑜



一、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整，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說 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說 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議事經過摘要：

股東戶號329提問：去年整年度業績及未來營運狀況提出質詢。

主席進行相關說明回覆。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及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及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及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及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及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及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及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九。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及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自補選後旋即就任，任期自 103 年 1 月 3 日至 105 年 6 月 27 日。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朱康元	學歷：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2.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3. 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4.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研究所 經歷： 1.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發展部銷售主任 2. 唯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總監 現職： 唯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管理辦法」為之。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身份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或名稱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A12439****	朱康元	14,694,726

六、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摘要：

股東戶號 329 提問：

1. 針對本次議案中修改之辦法之是否是因應主管機關規定或者是公司自己所需求規劃提出質詢。
2. 對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設立審計委員會，資本額需 20 億以上才需要，是否今年有強制規定。
3. 針對修訂公司章程及設立審計委員會再次提出質詢，是因有時間性的需要才提前召開股東臨時會。

主席答覆：依公司業務需求並符合法令修正章程及相關辦法條文。

七、散 會：上午九點三十二分

(附件一)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行為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第七條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訂定。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訂定。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03 日。</u>	

(附件二)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於該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p>	因應本公司業務及實際運作需求

<p>第廿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	---	---	---------------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背書保證額度</p> <p>一、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受上述限制。實收資本額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背書保證額度</p> <p>一、<u>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p> <p>二、<u>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受上述限制。實收資本額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外，尚應訂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p>
第十七條	<p>本辦法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報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本公司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辦法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報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本公司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p>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附件七)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附件八)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附件九)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